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 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

主席：蔣局長兼召集人偉民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涂銘辛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與會，我們進行下一個議程。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列管事項項次一至項次五：

無補充意見。

主席指(裁)示：均解除列管。

參、廉政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肆、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體育保健科專題報告「有關營養午餐業者貝佳實業有限公司供應無溯源食材案之處置流程及策進作為」案

主席指(裁)示：

本案列為午餐廚房宣導案例。

伍、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案由一、有關午餐公告契約範本建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尤委員敦正補充說明

本提案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派員查核，學校應該要對供應廠商查核，這個部分可予以修正。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違約金的部分，因為目前大部分都是用記點的方式，至於說這個金額的部分，其實各校進行午餐採購的時候，第一個各校可能金額都不一樣，第二個可能學校沒有放上去，那如果說廠商在違規的時候，我們只是單純記點但是並沒有做違約金相關的懲罰性規定，所以這個部分或許可以適當建議學校。

劉委員姵君補充說明

有關本提案第 2 點部分「得派員」改成「應派員」可予以修正。第 3 點部分有關於違約金的部分，因為這個要看到每個學校的採購金額規模，所以違約金可能是一個範圍，沒有辦法一致性規定，因為每個學校採購金額都不一樣，如果學校採購金額很小但是違約金把它訂很高，到時候其實也會影響到廠商的投標意願，這個部分可能還要進行分析，確認各校採購金額規模後，才能訂定一個合理的範疇。

決議：

照案通過，請體育保健科依照本案建議研議辦理。

案由二、完善本市所轄學校財產管理承辦人異動時之交接內容，以避免財產交接不明確情形再發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吳委員中和補充說明

國有財產是每年必須作盤點，而財產的管理亦同。本局秘書室雖是權責單位，然而學校本身即應予釐清校內財產現況，校方卻表示不清楚，權責單位也是難以一一清查。本案應為國立高中變為市立高中導致上述情況，惟本局所轄各國中、小學亦可能會發生這樣的財產問題，請權責單位秘書室跟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督促各級學校加以釐清，以避免未來產生侵占等紛爭。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強化本局高階、中階主管及同仁廉潔意識、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擬加強宣導廉政倫理及誠信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各科室加強防制假訊息，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科室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伍、臨時動議：

案由、密件之檢舉或陳情案件，於答覆檢舉人或陳情人時，應用雙封套寄發，內封套左上角加蓋密等級，並加密封；另有關「不得使用印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名稱字樣之外封套，以避免於郵遞過程中遭他人窺知檢舉陳情人身分」部分，建請政風室再研議具體作法。

提案單位：王副召集人淑懿

吳委員中和補充說明

本案由本室研議後於下次局務會議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